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 7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根据 2003 年 9 月 4 日第 1505 (2003) 号决议任命哈桑·布巴卡尔·贾洛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依照该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贾洛先生的任期将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届满。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5 条第 4 款规定，检察官经秘书长提名由安全理事会任命，任期四年。

根据这项规定给予我的责任，我谨向你、并通过你向安全理事会提名由哈桑·布巴卡尔·贾洛担任该职务，并请安理会再次任命他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任期四年，自 2007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但须符合以下一段的规定。

目前预计该国际法庭将在贾洛先生四年任期届满之前结束其任务。因此，贾洛先生的实际任期将依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其工作的时间来确定。

潘基文（签名）

